

弥渡县新街镇设施化有机蔬菜种植示范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弥渡县新街镇设施化有机蔬菜种植示范项目
资金来源： 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弥渡县新街镇设施化有机蔬菜种植示范项目：流转土地362亩(其中包含不低于10亩的配套设施用地)建设有机低碳智能温室大棚288亩，配套内保温、二氧化碳系统、增温降温系统、轨道及轨道车系统、人工气候室等，可实现蔬菜周年高产高效稳定生产。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农林工程
工程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弥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09-27 16: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弥渡县农业农村局0872-3074316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弥渡县新街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 石雁
办公电话： 1518726833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阔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梅艳芳
办公电话： 18869811332
移动电话： 18869811332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2900202300656001001
标段名称： 弥渡县新街镇设施化有机蔬菜种植示范项目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10-10 23: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0-18 08:30
开标地点： 弥渡县一号开标厅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 6000 万元

2.1项目名称：弥渡县新街镇设施化有机蔬菜种植示范项目 2.2建设地点：弥渡县新街镇熊家营村。 2.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弥渡县新街镇设施化有机蔬菜种植示范项目：流转土地362亩(其中包含不低于10亩的配套设施用地)建设有机低碳智能温室大棚288亩，配套内保温、二氧化碳系统、增温降温系统、轨道及轨道车系统、人工气候室等，可实现蔬菜周年高产高效稳定生产。 2.4招标编号：YNKR-B2023028-MD 2.5招标范围：本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不含永久用电)。 2.5.1工程设计范围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所涉及的所有设计服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常规智能化设计等专项设计等，设计成果按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配合甲方组织的有关设计的所有专家论证会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建、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配合招标人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部相关部门需提供的有关工作内容，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的全部工作。 2.5.2工程施工范围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流转土地362亩(其中包含不低于10亩的配套设施用地)建设有机低碳智能温室大棚288亩，配套内保温、二氧化碳系统、增温降温系统、轨道及轨道车系统、人工气候室、土建工程、弱电工程、附属工程等为实现功能的所有施工及所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投运等服务内容。配合相关部门结算、验收工作，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6计划工期：27个月(含设计服务周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期时间) 2.7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其他相关部门关于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阶段设计图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规定、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施工质量及资料达到国家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2.8本次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联合体成员合计不得超过2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并满足以下要求：
- 联合体要求：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5)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6)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资质要求：5.1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联合体单位。5.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外请附相关说明资料）。（2）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 项目负责人资格：5.6.1拟任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社保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6.2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但都需满足对应的资格要求。
- 业绩要求：无
- 其他：5.3财务要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2020年度至2022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公司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有效的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5.5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5.5.1、当前未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记录（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结果为准）；5.5.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具有行贿、受贿犯罪档案记录，并提供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查询。5.5.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作为不同投标人（联合体）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作为不同投标人（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是否缴纳保证金：否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6、大理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查表028.pdf	2023-09-27 11:18:01
	2	7、招标公告028.pdf	2023-09-27 11:18:04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5、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6.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